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修改建议的函

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：

你办关于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提出以下修改建议：

指标体系表格中，C17“建立并落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、划片对口招生、优质高中招生“指标到校”等招生政策”，建议修改为“建立并落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、划片对口招生、优质高中招生“指标到校”、引进人才子女教育等招生政策”。“妥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”修改为“妥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、引进人才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”。从而全面落实“自治区聚才引才新政 15 条”中引进人才子女教育的“申请转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，免试安排进入优质公办学校；申请转入普通高中就读的，安排在示范性高中就读；子女报考普通高中时，中考

成绩达到最低录取分数线的前提下优先录取”政策。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9年3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